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查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連彩婷